

摘要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建議重點，是當局應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有關子女管養權和探視權的現行法例¹

2. 根據現行的法律，一般而言，父母雙方均享有同等的父母權利和權能。但在父母離婚時，法院須以管養令在父母之間重新編配父母權利。在考慮每宗離婚個案的個別情況後，法院可以選擇發出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或較罕有的分權令。
3. 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及分權令的涵義如下－
 - (a) **獨有管養令** — 在獨有管養令發出後，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將擁有子女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並有權為子女作出重大決定；沒有管養權的父或母一般只會保留探視子女的權利，他們基本上會失去參與關乎子女教養事宜的重大決定的權利。
 - (b) **共同管養令** — 當法庭發出共同管養令，父母雙方均保留為教養子女的重要事宜作決定的權利（儘管同住照顧權通常只會判給其中一方），因此雙方須就有關事宜進行磋商及合作。

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二章。

(c) **分權令** — 法院極少發出分權令。這種管養令把日常照顧和管束權判予父母的其中一方，而帶有更廣泛決定權力的管養權則判給另一方。

4. 雖然子女管養權和探視權的法定條文不曾修訂，但近年法院對管養及探視安排的看法有所轉變。現時共同管養令已較以往更為常見，而即使在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情況下，法院亦認為獲授予獨有管養權的一方仍須就所有關乎子女福利的重大決定徵詢另一方的意見，惟擁有獨有管養權的一方有權否決另一方的意見並作出最終決定。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5.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是一個嶄新的模式，用於處理父母離婚後子女的安排。「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與傳統的兒童管養安排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
- (a)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他們的權利）；以及
 - (b) 父母雙方身為父母的責任應該一直維持到子女成年為止，不應因離婚而終止。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父母即使在離婚後，雙方都仍有責任參與關乎子女的重要決定。
6. 法改會認為，與現行管養權概念比較，「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優點包括更加以兒童為本、更能促進父母在離異後仍繼續積極參與有關子女教養的事宜、令離婚父母不用再為爭奪管養權而角力，藉此減低雙方的敵意、以及更符合家事法的國際趨勢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
7. 當局同意父母在離婚後，仍應該關注並正面參與有關其子女的教養事宜。在這方面，當局須考慮的基本問題是—

是否應該按照法改會的建議，以立法形式在香港推廣及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否，應如何在香港推廣有關概念？

法改會有關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²

8. 本諮詢文件第三章闡述法改會報告書就透過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所提出的多項具體建議，部分建議包括－
- (a) 在法例中引入清單，訂明部分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須先獲父母雙方明確表示同意才可以作出³，部分決定則須知會另一方的父或母⁴。此外，法院亦應獲賦予明確的權力，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改或免除任何有關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規定（建議 13）；
 - (b) 廢除現行法例下的管養令和探視令，引入「同住令」（建議 21）和「聯繫令」（建議 24）。同住令決定兒童每日須與何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第三者）同住，以及何人須對兒童的日常照顧承擔責任，聯繫令則規管兒童與非同住父母維繫個人關係和直接聯繫的安排。有別於傳統的管養令，未獲同住令的父母仍保有對子女的父母責任（和權利），因而有權參與關乎子女福祉和未來的重要決定；及

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三章。

³ 需要父母另一方明確表示同意的決定應包括：關於領養子女的程序、更改子女的姓氏、讓子女遷離本司法管轄區超逾一個月，以及讓子女永久遷離本司法管轄區。

⁴ 需要通知父母另一方的決定應包括：子女接受大手術或長期的醫藥或牙科治療、子女學校教育的重大改變、按某宗教信仰教養子女、同意子女結婚、與子女一起遷居、子女暫時遷離本司法管轄區但為期不足一個月、子女居籍或國籍的改變，以及關乎子女生活的其他重大或重要決定。

(c) 由於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父母雙方均有父母責任（和「權利」）參與關乎子女的所有重要決定，因此需引入「指定事項令」（建議 25）和「禁止行動令」（建議 26），以處理父母在子女教養事宜上的分歧。指定事項令容許法院就父母對子女履行責任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具體問題作出指示（例如兒童在哪間學校就讀）。禁止行動令則是一種強制令，用於禁止父母於履行父母責任時，在未經法院同意的情況下採取某些特定行徑（例如從某學校接走子女）等。

9. 此外，為配合實施「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法改會亦提出多項相關的配套建議，包括放寬第三者（非兒童父母的其他相關人士）提出申請管養令的權利、訂立法定清單，列明在管養權和監護權法律程序中須予考慮的各項因素、以及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面對的問題提供保護措施。

主要持份者對透過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意見⁵

10. 勞工及福利局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部分持份者進行非正式會晤，就法改會有關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蒐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分歧。持份者普遍同意如離婚父母能衷誠合作，父母共同教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但對於如何推廣和達致父母共同教養子女，他們並無共識。

11. 部分持份者，特別是來自法律界的持份者，認為當局應盡快透過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他們的理據包括「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兒童為本，能促進父母在離異後仍繼續積極參與有關

⁵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四章。

子女教養的事宜。他們認為如要在香港正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必須具備法例依據，列明相關原則和法院權力。在實際運作上，他們認為在法改會的建議下，法院將有清晰明確的權力作出適當的安排，預防和處理父母在子女教養事宜上持續產生嫌隙；即使他們之間的敵意無法消滅，有關個案亦可再次呈交法院，由法院發出命令（包括指定事項令及禁止行動令）處理爭議。就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他們認為法改會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報告書內提出的新訂及修訂建議，已照顧到受害者的需要。

12. 與此同時，亦有部分持份者（包括社工及婦女團體）對於透過法律改革在香港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有所保留。他們的理據包括在現行法例下，若父母雙方能夠為子女的最佳利益互相合作，法院已經可以發出共同管養令，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沒有必要或迫切需要作出法律改革。部分持份者擔心「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未必切合所有家庭的情況需要，建議的安排有可能會被存心製造麻煩或懷有敵意的父母利用，以妨礙或煩擾其配偶，離婚的父母日後在與子女有關的重大事宜上的訴訟亦可能會有增加（父母須承擔的訴訟費用亦然）。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⁶

13. 本諮詢文件第五章探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何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概念。正如法改會報告書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已先後在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透過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14. 英格蘭與威爾斯和澳大利亞在引入有關法律改革的數年後，就改革的成效進行了評估。有關的研究並無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基本好處提出質疑，

⁶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五章。

但發現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在達致「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目標方面存在一些問題，包括未能改變父母的思維、增加法院訴訟數目，以及有關的安排被存心製造麻煩的父母濫用。英格蘭與威爾斯和澳大利亞均認為法律改革的方向正確。為解決遇到的問題，並進一步推廣和落實「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兩個司法管轄區在二零零六年對其家事法例再作修訂。

15. 除上述四個西方的司法管轄區外，我們亦對新加坡有關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的法例進行研究。新加坡保留了原有的管養及探視安排，並未有透過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新加坡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一份名為《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的文件，對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研究。文件的結論是新加坡當局雖然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但認為應交由法院根據現行法律所設的管養安排進一步發展有關概念，無須透過修訂法例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諮詢問題⁷

16. 本諮詢文件就以下問題徵詢公眾的意見—
- 問 1.** 你是否同意「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具有諮詢文件第 3.3 段所載列的優點？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問 2.** 香港是否應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問 3.**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你是否同意我們應修訂法例，以在香港確立和推廣

⁷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六章。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問 4.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但在問題 3 的答案為「否」（即你認為應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但不應以法律改革方式進行），你認為應如何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

問 5. 如你在上文問題 3 的答案為「是」，對於法改會報告書所載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3.4 至 3.8 段），你有什麼意見？

17. 諮詢文件第四章闡述持份者對應否透過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就此—

問 6. 對於贊成透過改革香港的家事法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意見，你是否認同？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問 7. 有意見認為可單靠透過發展案例和公眾／父母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你是否同意？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8. 諮詢文件第五章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子女管養權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發展，就此—

問 8. 你認為我們可向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汲取什麼經驗？

問 9. 你認為哪個／哪些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最值得香港研究未來路向時借鑒？原因為何？

問 10. 對於「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以及香港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你有沒有其他意見？